

#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26清申1号

申请人：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涟水县涟城街道红日大道18-8号。

负责人：黄勇，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涟水万润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涟水县朱码街道民营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任雪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涟水万润吸塑包装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已届满，但未能及时成立清算组依法自行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涟水万润吸塑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涟水万润吸塑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涟水万润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成立，并在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地为涟水县朱码街道民营经济产业园，注册资本30万元，股东为任雪峰，持股比例100%。2024年11月23日，该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属于法定的解散事由。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涟水万润吸

塑包装有限公司经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位于涟水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院收到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涟水万润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薛 玉 春  
审 判 员 蒋 玉 莲  
审 判 员 苗 苗 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助 理 董 悅  
书 记 员 钱 泉